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:桃都設字第1100041057號

訂

附件: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多功能展館使用管理要

訂定「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多功能展館使用管理要點」,並即日 起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多功能展館使用管理要點」

# 局長盧维屏

### 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多功能展館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桃都設字第 1100041057 號令訂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以下稱本局)為管理虎頭山創新園區 多功能展館及周邊設施(以下稱本場地)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場地,指多功能展館之多功能廳、夾層辦公室、戶 外木平台及周邊草坪等。
- 三、本國合法立案之人民團體、機關、學校(以下稱申請人),應檢 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:
  - (一) 本場地使用申請表 (附表一)。
  - (二) 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,機關、學校以公文申請。
  - (三)活動企劃書;其活動內容須符合本場地使用功能。
- 四、本場地使用規費依「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多功能展館收費標準」規定辦理,其開放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一時至五時二時段場次。

借用時段經本局同意得予調整,非經本局同意,不得逾時使用。

#### 五、申請使用本場地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(一)應於登記使用日三十日前檢送第三點規定之文件向本局申請。
- (二)申請使用期間每次以三日為限,但為配合本府政策或特殊事由,經本局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- (三)經審查核准者,應於本局通知日起七日內一次繳納費用及 保證金。逾期未繳交者,視同放棄。
- (四)本場地於同一時段有二個以上申請使用時,本府及所屬機關得優先使用,餘以申請時間先後定之。本局得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。
- (五)放棄使用者,應於原登記使用日七日前書面通知本局;如申請延期者,應於原登記使用日七日前向本局確認檔期,並辦理延期申請。
- (六)本局有防災及政策需求等情事,無條件暫停借用。
- 六、申請核准後,如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,得退還費用之情形如下:

- (一)申請人自行放棄使用,且於原登記使用日七日前書面通知本局者,無息退還全數所繳費用及保證金;未於前開期限通知者,退還場地使用費,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(二)因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空襲、特殊傳染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,申請人應於不可抗力原因消滅後七日內,以書面申請延期;如檔期未能配合,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及保證金。
- (三)本局因緊急情形或臨時需要需收回場地時,得通知申請人 改期或取消;如無法改期者,無息退還全數所繳費用及保 證金。
- 七、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,本局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。已 繳納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
  - (一)活動內容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  - (二)實際使用與申請名目或內容不符
  - (三)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 - (四)從事營利行為。
  - (五)辦理婚喪喜慶或宗教性、政治性活動。
  - (六)經本局認定活動可能損害場地與設備或造成人員安全堪慮者。
  - (七) 其他經本局認定不宜提供使用之情形。

#### 八、使用場地時,應注意下列事項:

- (一)申請人應於活動前完成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相關保險; 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應依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發生意外或造成人員傷亡,由申請人負全部責任。如有事故發生應即通報本局,並妥善處理。
- (三)場地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噪音管制、環境衛生及垃圾清運等事項應由申請人負責。
- (四)佈置品及隨身物品由申請人自行看管,本局不負保管之 責。
- (五)場地內可移動之設備、器材及桌椅等限於場內使用,禁止 搬離、借出;固定設備亦不得擅自拆卸、搬動。
- (六) 場地布置應先經本局同意,禁止以黏、貼、釘、掛等動作

施作於場地之建築物、設備及器材。如有毀損,應負賠償責任。

- (七)啟用燈光、音響、投影機或外接其他電器設備,應先經本局同意,並應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。
- (八)高中以下之班級、學生社團如申請使用本場地,活動過程 及演出現場須有教師指導執行。
- (九)申請人應要求參加活動人員遵守場地使用有關規定。
- 九、場地使用完畢,應歸還租借物品、回復原狀及清運廢棄物,並 經本局依設備確認單(附表二)勘查確認後,扣除應繳費用 後,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如有毀損情事者,應負賠償責任,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之;不足抵扣時,應予追償。

十、違反本要點規定經本局認定情節重大者,本局得停止其申請使 用一年。

### 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多功能展館借用申請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
1. 申請人提出	向本局(都市設計科)洽詢檔期及場地事宜,並提具借用申請表併同檢附企劃書或 其他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	<ol> <li>場地借用申請表</li> <li>公文或立案或登記證書 影本</li> <li>企劃書</li> <li>其他相關資料</li> </ol>
2. 審核送件資料是否符合	檢視申請書及活動內容,同時審查場地使用用途是否符合多功能展館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。	
2.1 通知補件	送件資料未符合則通知補件。	
3. 通知申請單位審核 結果	將審查結果以公文或電話通知申請單位。	
4. 確定檔期執行內容	依審查結果安排檔期及辦理相關事宜。	無
5. 繳費	依收費標準辦理計價,通知申請單位於使 用日期7日前繳交費用。 ※收費標準尚未施行前,免收費。	
6.1 場地使用檢查	清點借用環境狀況、器材及設備數量及電 表度數,由承辦人員及借用單位雙方確認 檢查結果無誤。	
6.2場地使用檢查 (還場)	場地使用完畢後,經本局檢查場地是否恢 復原狀。若未回復原狀或損毀情形,賠償 費用得自辦理保證金扣抵作業。	
7. 保證金退還	申請人持場地保證金收據申請退還保證金。場地保證金由本局通知領款或逕匯款至指定帳戶。	1. 保證金收據 2. 場地及器材設備檢查表

### 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多功能展館借用申請表

申	請	日	期	年	F,	月	日													
活	動	名	稱																	
借	用	場	地	□ 第	马功	能廳		]夾層翔	牌公室		户外木	平台	□居	邊草	坪					
活	動	性	質																	
參	加	人	數																	
布	置彩	排用	寺間	自至	年年			日上日上			時起 時止									
正	式侦	€用 □	寺間	自至	年年			日上日上			時起 時止			共計		場次				
拆	台摘	場場	寺間	自至	年 年			日上日上												
,	□空調設備 □照明設備 □投影設備 □音響設備(含無線麥克風 2 支) □桌椅設備(折疊椅 110 張、多功能桌 12 張) □其他設備:																			
	收費	<ul><li>費用</li><li>標準</li><li>免收費</li></ul>	<b></b>	<b>※</b> 存 <b>※</b> 均	R證:	金: 使用	新,費	台幣 : 新台 幣	散	<u>_</u> л										
兹	向貴	<b>高申請</b>									使用管	理要黑	點及才	泪關事	項	之規定	き,並	佐依申	7請	活動
	茲向貴局申請使用上開場地及設備,願遵守貴局使用管理要點及相關事項之規定,並依申請活動 內容使用。如有違反,願接受貴局指示停止使用並負擔責任,絕無異議,特此切結。 此致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																		
負地聯	申請單位: (簽章) 負責人: (簽章) 地 址: 聯絡人: 手機電話:																			
	經	辨	人			彤	ξ	長/技	正			主	管			機	鹃	首	ŧ	Į.

### 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多功能展館器材設備檢查表

檢	查	日	期	年 月	日				]活動前	j [	活動後
活	動	名	稱								
借	用	場	地	□多功能廳 □	]夾層辨	公室	]戸外オ	<b>大平台</b>	∶□周∃	邊草	<b>上</b> 坪
使 (含	用,進撤	期場時	間)	自 年 月	日	時至	年	月	日	時	
使	用	單	位	申請單位: 聯 絡 人: 電話(手機):					(2	簽名	;)
借	用設	備 器	材	□空調設備 □照明設備 □投影設備 □音響設備(含 □桌椅設備( □其他設備:	_		多功能	<b></b>	2 張)		
電	表	度	數								
檢	查	情	形								
雙	方	簽	認	承辦單位:				申請」	單位代表	表人	:
注	意	事	項	借用設備務必 使用完畢當日	協助歸任離開前,	立、佈置	應拆除	余乾淨 員及借	多及復原 用單位	原;	場地使用回復情形:於 方確認檢查結果無誤。